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的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周边整治提升项目-陆家浜路 525 号沿线场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外滩量身定制中心周边整治提升项目-陆家浜路 525 号沿线场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6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